

产品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SXZXZB2025-022

甲方(简称“买方”): 黄陵县隆坊镇人民政府

乙方(简称“卖方”): 陕西照金威恒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黄陵县隆坊镇人民政府 2025 年苗木采购项目(一包), 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 按照政府采购程序。委托陕西正欣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组织此项目于 2025 年 7 月 9 日 15 时在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五厅组织进行了公开招标。

按照有关文件的要求、报价文件的承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最终确定陕西照金威恒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为成交供应商。双方就本采购事项协商一致经双方协商一致, 订立以下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黄陵县隆坊镇人民政府 2025 年苗木采购项目(一包)

项目用途: 促进果业转型升级

第二条 供货期

供货期起始日期: 2025 年 7 月 15 日

终止日期: 2025 年 8 月 14 日。

第三条 品种名称、成交单价、中标金额

1、招标苗木名称及数量:

秦脆	三年生大苗，苗木高度大于等于 1.5 米；地径粗度大于等于 1 厘米；分枝大于等于 5 个。	330000	株
瑞雪		170000	株

中标成交单价：31.95 元/株，最终付款苗木单价不予变更，实际苗木数量据实结算。

2、中标金额（大写）：壹仟伍佰玖拾柒万伍仟元整

（小写）：15975000.00 元

合同单价包括完成本项目的人力成本、设备成本、管理费利润等费用在内的全部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另外任何费用。

第四条 质量标准及检查验收办法：

标准为：三年生大苗，苗木高度大于等于 1.5 米；地径粗度大于等于 1 厘米；分枝大于等于 5 个。

第五条 卖方的违约责任及违约扣罚标准

卖方逾期供货的，每延误一周，罚款为合同总价的 0.5% 罚款最多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

第六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

对方审阅确认。

2、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经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执行本合同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A、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B、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监督和管理

合同订立后，买方应将合同送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一份；双方经协商一致需变更合同实质性条款或订立补充合同的，应一并送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

第九条 无效合同

买卖双方如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规定，责任由过错方承担。

第十条 附则

本合同经买卖双方签字盖章并经买卖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甲买卖双方各执两份。



甲 方



地址：黄陵县隆坊街

邮编：727300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电话：13484685299

传真：0911-5590016

开户银行：黄陵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隆坊信用社

账号：2709110401201000010427

日期：2025 年 7 月 14 日

乙 方



地址：陕西省铜川市耀州区照金镇五峰村

邮编：727104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电话：19991722566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川长虹路支行

帐号：26285101040002125

日期：2025 年 7 月 14 日